



# 河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冀)095-2007

---

## 门窗检测仪校准规范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Door and Windows Tester

2007-10-26 批准

2007-12-01 实施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JJF(冀)095-2007

# 门窗检测仪校准规范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Door and Windows Tester

本规范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年 10 月 26 日批准，并自 2007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

归口单位：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本规范委托主要起草单位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刘成祥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杜旭光 (唐山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周建林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米博武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常建奎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赵维新 (承德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王鸿浩 (沧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 目录

1 范围 .....	(1)
2 引用文献 .....	(1)
3 概述 .....	(1)
4 计量特性 .....	(1)
5 校准条件 .....	(1)
6 校准项目和校准方法 .....	(2)
7.校准结果表达 .....	(2)
8.复校时间间隔 .....	(2)
附录 A .....	(3)

# 门窗检测仪校准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门窗检测仪（以下简称：检测仪）的校准。

## 2 引用文献

本规范引用下列文献：

《GB/T 7106-2002 建筑外窗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7107-2002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7108-2002 建筑外窗水密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JJG 52-1999 弹簧管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F 1139-2005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

《JJG 875—2005 数字压力计》

使用本规范时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 3 概述

本规范所指检测仪是用于检验建筑用外窗和外门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等三项物理性能的仪器，它用于评定建筑用门窗的类别、等级。它由压力箱、控制装置、显示仪表（或计算机）等部分组成。

## 4 计量特性

4.1 压力测量最大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2\%$ ；

4.2 空气流量测量误差：当空气流量不大于 $3.5\text{m}^3/\text{h}$ 时，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10\%$ ；当空气流量大于 $3.5\text{m}^3/\text{h}$ 时，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5\%$ ；

4.3 位移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0.1\text{mm}$ 。

## 5 校准条件

### 5.1 环境条件

5.1.1 检测仪应在 $(10\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0%RH的条件下校准；

5.1.2 校准时周围应无强烈的振动，强电磁场或其他影响校准结果的环境干扰。

### 5.2 测量标准及其它设备

5.2.1 压力表、压力校验器或专用检具。其中测量仪器的不确定度应小于检测仪压力测量最大允许误差的 $1/3$ ；

5.2.2 百分表检定仪；

5.2.3 准确度等级为 2 级的风速表；

5.2.4 兆欧表及其他通用量具。

## 6 校准项目和校准方法

### 6.1 校准项目

6.1.1 压力测量示值误差；

6.1.2 空气流量测量误差；

6.1.3 位移测量示值误差。

### 6.2 校准方法

#### 6.2.1 压力测量示值误差

压力测量示值误差的校准依照《JJG 875—2005 数字压力计》中的方法进行，每点测量 5 次，取其平均值作为实际测量值。校准点的选择应至少包含检测仪使用时常用的测量点、最小测量点和最大测量点以及确定门窗级别的限值点。

#### 6.2.2 空气流量测量误差

用通用量具和风速表测量风洞处的中心风速和该处的截面积，计算出风量。风速测量重复 3 次，取其平均值作为检测仪的实际测量值。

#### 6.2.3 位移测量示值误差

将位移传感器固定于专用卡具上，用百分表检定仪或量块对检测仪最大位移量的 10%、30%、50%、80%、100% 点进行测量，重复测量 5 次，取其平均值作为实际测量值。

## 7 校准结果的表达

校准后的检测仪出具校准证书，给出校准结果。校准证书的格式及内容见附录 A。

## 8 复校时间间隔

检测仪复校时间间隔由送校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或根据两次校准的示值变化情况按《JJF1139-2005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中的固定阶梯调整法自主决定。宜不超过 2 年。

## 附录 A

### 校准证书格式及内容

校准证书的内容应排列有序，清晰，并包括下列内容：

1. 校准证书标题；
2.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3. 证书编号，页码及总数；
4. 送校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5. 被校准设备名称；
6. 被校准设备的生产厂、型号规格和编号；
7. 校准日期；
8. 校准人员姓名、复核人员姓名、主管人员姓名；
9. 采用本校准规范的说明及对本规范的任何偏离；
10. 环境条件；
11. 校准结果：校准条件下的测量估计值和不确定度；
12. 复校时间间隔的建议；
13. 未经实验室许可，不得局部复制校准证书的声明等。

JJG(冀)095-2007

河北省  
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门窗检测仪校准规范  
JJG(冀)095—2007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80mm×1230mm 16开本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

定价: 10.00元